

自序

投資之擴展，形成資本之集中，而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因素，我國近年來為鼓勵投資，數度修正獎勵投資條例，設法改善投資環境，完成十大建設，並着手進行十二項建設，開闢科學工業園區供投資以發展精密及技術密集工業，促使工業升級。在工業升級之階段中，對死資、僑資之吸收、國外高度技術之引進、原料之取得及國外市場之擴展更不容忽視，著者有鑒於此，乃就投資法之理論及實務著成本書，以供華僑、外人來華投資，國人對外投資及技術引進之參考，惟作者學淺，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乞學者先進，不吝賜教。

何連國自序於台北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人兼
發行人：**何連國**

通訊處：台北市木柵區試院路六號之二4樓

電話：九三二九九二六

印刷者：知音印刷打字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三九號二樓

電話：三九三三五〇五·三九一一五六五

經銷者：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初版

直接函購，請劃撥郵政帳號五二六六七六號
何連國帳戶。（掛號寄書）

內部參考

S74 32 (中1 15 92)

投資法規及實務

BG000330

目錄

自序.....壹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一節 投資法規之意義.....一

第二節 投資法規之種類.....二

第三節 投資法之性質.....四

第四節 投資法之效力.....六

第五章 投資法之解釋.....七

第二章 華僑回國投資.....九

第一節 華僑回國投資之主管機關.....九

第二節 華僑之定義.....一三

第三節 投資之定義.....一五

 第一項 投資之出資種類.....一五

 第二項 投資之方式.....二一

 第三項 投資之範圍.....二二

第四節 華僑投資之申請.....二四

第五節 投資之審議.....二八

第六節 投資之實行.....三〇

第七節 投資預之實定.....四一

第八節 保稅工廠之申請.....四四

第九節 出進口廠商登記.....四六

第十節 輸入許可之申請.....四八

第十一節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四九

第十二節 向國外借款之審核.....五〇

第十三節 自用機器設備進口稅之五年記帳.....五一

第十四節 機器設備零件之免徵進口稅.....五五

- 第十五節 實驗檢驗用儀器之免徵進口稅……………五八
- 第十六節 分期繳納機器設備之進口稅……………五九
- 第十七節 營利事業外銷營業額之免徵營業稅……………六六
- 第十八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免及加連折舊……………六九
- 第十九節 其他稅捐上之優待……………七二
- 第二十節 孳息之結匯……………七四
- 第二十一節 淨利之結匯……………七五
- 第二十二節 本金之結匯……………七六
- 第二十三節 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之聘僱……………七七
- 第二十四節 贍家匯款之申請……………七九
- 第二十五節 審定投資額課徵遺產稅之優待……………八一
- 第二十六節 投資之轉讓……………八二
- 第二十七節 投資事業之徵用收購……………八三
- 第一項 徵用收購之原因……………八三
- 第二項 徵用收購之限制……………八四
- 第二十八節 違反規定之處罰……………八四

| | |
|-----------------|----|
| 第一項 行政處罰 | 八五 |
| 第二項 刑事處罰 | 八五 |
| 第二十九節 投資案之消滅 | 八六 |
| 第三十節 投資案處分之行政救濟 | 八六 |
| 第一項 訴願 | 八六 |
| 第二項 行政訴訟 | 九二 |
| 第三項 國家賠償 | 九五 |

第三章 外國人來華投資

| | |
|----------------|-----|
| 第一節 外國人投資之主管機關 | 九九 |
| 第二節 外國人之定義 | 九九 |
| 第三節 投資之定義 | 九九 |
| 第一項 投資之出資種類 | 九九 |
| 第二項 投資之方式 | 九九 |
| 第三項 投資之範圍 | 一〇〇 |
| 第四節 外國人投資之申請 | 一〇〇 |

| | | |
|------------|---------------------|-----|
| 第五節 | 外國人投資在他法律上之權利 | 一〇一 |
| 第六節 | 商標授權之申請 | 一〇二 |
| 第七節 | 投資爭端之處理 | 一〇三 |
| 第一項 | 國際中心之職掌及組織 | 一〇三 |
| 第二項 | 調解程序 | 一〇六 |
| 第三項 | 仲裁程序 | 一〇七 |
| 第四項 | 我國對公約之施行 | 一一二 |
| 第四章 | 華僑及外國人來華技術合作 | 一一五 |
| 第一節 | 技術合作之意義 | 一一五 |
| 第二節 | 技術合作及審議 | 一一五 |
| 第三節 | 技術合作之實行、延期及撤銷 | 一一八 |
| 第四節 | 技術報酬金及結匯 | 一一八 |
| 第五節 | 技術合作與商標授權使用 | 一一九 |
| 第六節 | 技術合作糾紛之仲裁 | 一二〇 |
| 第七節 | 技術合作案處分之行政救濟 | 一二〇 |

第五章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

- 第一節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之意義……………二二一
- 第二節 對外投資之種類……………二二一
- 第三節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之限制……………二二二
- 第四節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主管機關……………二二三
- 第五節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之申請……………二二三
- 第六節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之監督……………二二四
- 第七節 對外投資之轉讓……………二二六

第六章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

- 第一節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二二七
- 第二節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機關……………二二九
- 第三節 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之設立……………一三一
- 第四節 建築物之轉讓……………一三五
- 第五節 稅捐之免徵……………一三七

| | | |
|------------|--------------------|------------|
| 第六節 |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免 | 一三八 |
| 第七節 | 機器設備、原料、燃料、半製品之入區 | 一三九 |
| 第八節 | 物資之輸出 | 一四二 |
| 第九節 | 內銷之申請 | 一四四 |
| 第十節 | 外銷事業外籍人員或僑居國外人員之聘僱 | 一四四 |
| 第十一節 | 加工出口區之各項外匯結匯 | 一四五 |
| 第十二節 | 違反規定之處罰 | 一四九 |
| 第七章 |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 | 一五一 |
| 第一節 | 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 | 一五一 |
| 第二節 | 科學工業園區事業之設立 | 一五四 |
| 第三節 | 建築物之轉讓 | 一五七 |
| 第四節 | 園區物資之出入 | 一五八 |
| 第五節 |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 | 一五九 |
| 第六節 | 各項稅捐、租金、園區管理費之免徵 | 一六〇 |
| 第七節 | 專利申請之優待 | 一六一 |

| | |
|---------------|-----|
| 第八節 科學技術人才之培植 | 一六二 |
| 第九節 政府之參與投資 | 一六三 |
| 第十節 違法之處罰 | 一六四 |

附錄

| | |
|-------------------|-----|
|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 一六九 |
| 外國人投資條例 | 一七三 |
| 技術合作條例 | 一七七 |
|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 一七九 |
|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 一八五 |
|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一九〇 |
| 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 | 一九七 |
| 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立外銷事業種類 | 一九九 |
|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 二〇〇 |
|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爲股本投資辦法 | 二〇三 |
|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實施辦法 | 二〇四 |

| | |
|-----------------------------------|------|
| 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 | 二一〇五 |
| 華僑回國投資授權代理人辦法 | 二一〇七 |
| 審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注意事項 | 二一〇八 |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一一〇 |
|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辦理公司登記補充辦法 | 二一一五 |
| 獎勵投資條例 | 二一二七 |
| 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 | 二一三六 |
| 工礦業或事業新建或擴充獎勵標準 | 二一七四 |
| 重要生產事業特別獎勵適用範圍及標準 | 二一八〇 |
| 生產事業輸入機械設備分期繳稅暨免稅實施辦法 | 二一八八 |
| 關稅法 | 二一九九 |
| 依關稅第廿七條規定之對國內經濟發展有重要關係或屬高度技術之工業種類 | 二二一〇 |
|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 二二一一 |
|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 二二二五 |
| 出口廠商簽證統一發票認許辦法 | 二二三一 |
| 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 | 二二三四 |

| | |
|----------------------------|-----|
| 聘雇華僑及外籍人員贖家匯款及旅費申請結匯辦法 | 三三五 |
| 工礦企業向國外借款審核辦法 | 三三七 |
| 加工出口區外匯管理辦法 | 三三八 |
|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生產事業輸入自用機器設備簡化程序辦法 | 三四二 |
|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辦法 | 三四四 |
|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投資輸入已使用之機器設備審核要點 | 三四六 |
| 廠商申請輸入貨品辦法 | 三四七 |
| 公民營事業申請聘雇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 | 三五二 |
| 僑外投資及技術合作事業聘雇國外人員審查要點 | 三五五 |
| 農礦工商事業派員出國辦法 | 三五七 |
| 華僑及外國投資人申請工業區指定區土地設廠辦理要點 | 三六三 |
| 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 | 三六四 |
| 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施行條例 | 三七八 |

投資法規及實務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投資法規之意義

投資法規爲規定華僑及外國人來華投資、技術合作及我國人對外投資、技術合作有關權利義務之行政法規。

政府爲發展經濟，吸引外人投資及引進國外新技術，及制定有關法律爲依據，藉以作爲保障投資人之依據，使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放心來華投資及提供其技術。而政府爲了取得工業原料、推廣國內產品、確定產品市場、促進國際合作，准許國人赴國外投資及技術合作。

茲將其意義分述如下：

一、投資法規爲行政法規

行政法爲別於監察法、立法法、司法法之法律，投資法規爲規定有關投資之法規，爲國家行政權作用之一種，既爲行政權作用，自爲行政法規。

二、投資法規爲規定有關投資權利義務之法規

投資法規中對華僑、外國人來華投資其外匯、機器設備等之輸入方法及其他有關僑外投資人應遵守之規定，並規定其本金、淨利、孳息匯出及免稅、減稅等權利。

三、投資法爲規定華僑及外人來華投資及技術合作，國人赴國外投資及技術合作之法規；前者有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技術合作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後者如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第二節 投資法規之種類

一、依法規之名分

(一) 條例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技術合作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投資條例。

(二) 公約

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

(三) 辦法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爲股本投資辦法、華僑及外國人投

資證券實施辦法、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華僑回國投資授權代理人辦法、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辦理公司登記補充辦法、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聘雇華僑及外籍人員贍家匯款及旅費申請結匯辦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生產事業輸入自用機器設備簡化程序辦法、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辦法。

(四) 細則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技術合作條例施行細則、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五) 規程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 注意事項

審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注意事項。

(七) 要點

僑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合作事業聘雇國外人員審查要點、華僑及外國投資人申請工業區指定區土地設廠辦理要點、華僑或外國人申請投資輸入已使用之機器設備審核要點。

(八) 標準

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工礦業或事業新建或擴充獎勵標準、重要生產事業特別獎勵適用

範圍及標準、食品工業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

(九) 準則

工業輔導準則。

二、以法律、命令區分

(一) 法律

前述中凡命名為條例者均經立法院制定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稱之為法律。

(二) 命令

凡條例以外之辦法、細則、規程、注意事項、要點、標準、準則皆為行政機關自訂，此等規定不得違背法律，否則無效。

三、依法規體系分

(一) 母法

獎勵投資條例即為母法。

(二) 子法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為子法。

第三節 投資法之性質

一、投資法爲行政法規

投資法係規定外國人、華僑來華投資之法規，係經濟行政法規之一種。

二、投資法爲中央法規非地方法規

投資法爲立法院立法，總統公布，並由中央執行，自屬中央法規非地方法規，雖外國人投資條例暫以台灣地區爲施行區域，然亦無礙其爲中央法規之性質。

三、投資法爲公法非私法

公私法之劃分，學者雖不一其說，但大體上言之，凡規定國家相互間、國家與公共團體或國家與人民間關係之法規爲公法。規定私人間關係者爲私法；如民法、投資法所規定者，爲國家本於統治權之作用，維持商業秩序及鼓勵投資以促進經濟發展之法律，非私人間權利義務，自爲公法。

四、爲實體法兼程序法

凡確定權利義務存否之性質及範圍者爲實體法；規定確定權利義務之程序者爲稅程序法。投資法中對投資之權利義務有明確規定，間又規定核定之程序作明文規定，自屬實體法兼備程序法之性質。

五、爲成文法非不成文法

凡法律爲立法機關依立法程序制定之明文法規爲成文法，未經立法程序之習慣或規律而爲人